

优秀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主编

#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文学即入学，文学即人生，文学不是历史，但往往比历史更真实

ZhongguoZuojia

JingdianWenku

光明日报出版社



# 血与铁

老鬼 著

上

优秀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主编



#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ZhongguoZuojiaJingdianWenku

# 血与铁

著

名刊月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军**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中国作家》杂志社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编:10005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495 印张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0 套

---

**ISBN 7-80145-554-1/I·66 定价:2290.00 元(全七十六卷)**

## 前　　言

文学即入学，文学即人生。文学不是历史，但往往比历史更能真实，学深刻地反映社会现实，一个国家与民族文学的昌盛，才能确保有深刻底蕴的持久不衰的昌盛。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拥有五千年延绵不绝的文化传统的古老民族。其文学之盛更是代代相习，薪火不断。中国当代文坛，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产生了一大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声誉的优秀作品和许多文才横溢、著作等身的知名作家。

《中国作家》杂志社以宏扬新文学、新文化为己任，对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让更多的读者从新时期文学的成绩中得到滋养与熏陶，特联合光明日报出版社隆重推出《中国作家经典文库》，本文学作品几乎囊括了新时期文学发展中的所有精品，是每一位文学爱好者乃至普通中国人所必读的文学范本，必将对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发展起到整合过去，指引方向的积极作用。

作为中国作家协会直属主办的刊物，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大型文学月刊。活跃在当代中国文坛的几代著名作家几乎都是它的作者，其权威性不言而喻，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年代里，中国文坛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优秀作家与作品脱颖而出。为了回顾和检阅二十多年来中国当代作家的创作实绩，由《中国作家》杂志社发起，光明日报出版社共同参与编撰的此套《中国作家经典文库》，如期问世。张宇、何申、谈歌、关仁山、徐坤、肖克凡等一大批老、中、青三代优秀作家的倾力加盟，为本套文库增辉添色；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诗歌等诸多体裁的优秀作品空前集汇，计有七部长篇小说及报告文学 11 卷，64 位重点作家专集 41 卷，散文 12 卷，短篇小说 2 卷，中短篇报告文学 7 卷，诗歌 3 卷，共计 76 卷，这些优秀作品与作家集合到一起，以文库的形式展现新时期中国文坛的崭新风貌，并挑望未来文学的发展道路，是新世纪之初文学界翘首已久的大事。基本涵盖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国文坛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作品，大批的优秀作品构成了二十年来华语文坛的扛鼎之作，经过时间与读者的沥炼，成为公认的传世经典，必将溶入民族的血液当中。继而泽被后世。

本书编委



## 目 录

一 乡村来的小土孩 .....	( 1 )
二 弱肉强食 .....	( 9 )
三 可怕的许老师 .....	( 17 )
四 小学生的朦胧 .....	( 25 )
五 开始懂事 .....	( 33 )
六 干了那事 .....	( 40 )
七 英雄梦 .....	( 45 )
八 最后一个人队 .....	( 53 )
九 上初中 .....	( 60 )
十 饥饿 .....	( 69 )
十一 姐姐小胖 .....	( 80 )
十二 农村的烙印 .....	( 90 )
十三 兵迷 .....	( 99 )
十四 挨打 .....	( 109 )
十五 向团组织坦白 .....	( 119 )
十六 上高中 .....	( 126 )
十七 孤独中的友谊 .....	( 134 )

十八	去水库游泳	(144)
十九	警告处分	(153)
二十	歌颂狗	(162)
二十一	痛苦的团结	(171)
二十二	记过处分	(179)
二十三	更苦地练	(189)
二十四	抹胭脂	(199)
二十五	官厅水库之行	(208)
二十六	自我革命	(217)
二十七	咬牙搞好团结	(226)
二十八	文革开始	(236)
二十九	再次教训任道远	(246)
三十	红卫兵	(254)
三十一	红色恐怖	(264)
三十二	大串联	(275)
三十三	偷书	(285)
三十四	红代会代表风波	(294)
三十五	“毛泽东抗美铁血团”	(304)
三十六	“四·二六”行动	(314)
三十七	被扔出火车	(324)
三十八	扒货车	(333)
三十九	被劫	(342)
四十	偷越国境	(352)
四十一	失败	(361)
四十二	分裂	(370)



四十三	第二次失败	(379)
四十四	黯然而归	(389)
四十五	“八·二一”武斗	(398)
四十六	去西藏	(406)
四十七	闯大昭寺	(416)
四十八	第一个目标	(425)
四十九	与王佑分手	(432)
五十	秘密行动	(438)
五十一	川藏线公路见闻	(446)
五十二	昌都的教训	(455)
五十三	“一二·七”流血事件	(463)
五十四	流亡师院	(473)
五十五	偷袭	(482)
五十六	搞枪	(490)
五十七	考验	(498)
五十八	进局子	(508)
五十九	饿昏两次	(518)
六十	无名死者的窝头	(528)
六十一	释放	(537)
六十二	工宣队进校	(545)
六十三	学习班	(555)
六十四	热血的洪流	(564)
六十五	偷偷去内蒙古	(575)
	后记	(586)



## 一 乡村来的小小孩

1947年8月22日，我出生在河北省阜平县麻棚村一间农民的土坯屋里。这是太行山中的一个宁静小村，四周群山环抱，树木丛生，一条铺满石头的小河从村西缓缓流过。

生我之前，母亲有点儿犹豫，担心自己身体受不了。她那时因病住在边区医院，觉得已不年轻，身体又有病，想把孩子打掉。和她同一病房的郝治平劝她千万不要这样做，鼓励她把孩子生下来，以壮大革命力量，于是母亲才改变了主意。

生我的时候，果然难产，把母亲疼得死去活来，还流了许多血，非常危险。多年后，母亲心有余悸地告诉我，要不是看在郝治平大姐的面上，绝不会要我。那次生我母亲差点送了命。懂事后，我知道郝治平是总参谋长罗瑞卿大将的夫人，很是自豪，对她及罗瑞卿本能地有一种好感。

可能刚刚满月，父母就把我送到了河北省深泽县爷爷家。当时他们都在《晋察冀日报》社工作，身边已有小胖姐，加上正处于战争年代，无暇照料我。

4岁以前，我是在河北农村度过的，对老家的记忆空空荡荡。印象中只记得那是个很大很乱的土院子，一角堆着烧火做饭用的秫秸；大门是用树枝子编的一个栅栏；猪圈连着厕所，人在上面拉，猪在下面吃；二叔是个民兵，家里墙上挂着支很旧的大枪。

我还模模糊糊记得那天母亲来接我上北京时的情景，大约是1951年。

已是黄昏时分，一辆马车从破烂的栅栏门拐进院子。车上装着小山一样高的秫秸，有个女干部模样的人坐在上面。她身穿一身蓝色列宁制服，戴着蓝帽子，神采奕奕。她笑着，很大方地跟家里人打着招呼，



声音洪亮，一口洋话。

这戴帽子的女干部就是我母亲。我对她已经很生疏，是农村的姑姑把我从婴儿带到4岁。姑姑的丈夫是八路军军医，后来失踪，此后姑姑一直守寡。

到北京后，我们住在骑河楼马圈胡同12号。那是三姨白杨的房子，由我们家和舅舅家合住。

父母整天上班，把我交给一个做饭的老太太照顾。我成天坐在大门口哭，想念农村的家，想念把我带大的姑姑，想念奶奶，想念瘫痪在炕上多年的爷爷。我望着对面那堵灰墙，幻想着它是个火车头，能把我拉回农村去。这堵墙顶部用灰瓦砌成一排X型花瓣，在孩子的眼里煞是神秘。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父亲和母亲，尽管在乡下人眼里他们都是北京的大官儿。我也一点儿不喜欢这个四合院，虽然它大大小小共有5个院子，20多间房。

在这陌生的深宅大院，父母住在北房，哥哥姐姐住校，我和保姆住吃饭屋。只有吃饭时，我才能见到父母。吃完饭，他们就回到自己屋，忙他们的事。小胖姐姐和母亲住在一起，最受父母疼爱。我的天地就是：厨房、吃饭屋以及那养着一群鸡的破烂不堪的东院。

我无比向往河北农村。思念那炉灶旁的大风箱，呼哧呼哧，像个老猫打呼噜；思念那高大空荡的北房，屋顶棚有一个燕子窝，黑色的燕子常常在屋里飞来飞去；思念那捆捆的秫秸秆，它们散发出的烟味儿，是世界上最芳香的气味，因为就要吃饭了！我还思念北房门前的那口灰色水缸，里面养着一条从滹沱河里抓的青鱼，有半尺来长，或许是哪个女神仙变的。

我尤其深深想念我那丑陋而贫穷的姑姑。管姑姑叫“娘”已成习惯，管父母叫“爸爸妈妈”特别扭，几乎叫不出口。潜意识里，我视他们为把我从疼爱我的姑姑怀里抢走的坏蛋。每次叫“爸爸妈妈”时，声音总含糊不清。致使父母以为我是大舌头。其实我的舌头很正常，就是喊“爸爸妈妈”时，舌头故意不动，嗡嗡的，让人听不清说什么。

父亲把我从农村接到城里，对我却并不热情。记忆中，几乎没陪我



玩过，从未单独带我到公园或陪我去河边抓小鱼。跟他上街，永远不要奢望会得到一块糖吃，也不记得他给我买过任何玩具。

到北京很长时间后，一有什么委屈，我还经常坐在大门口处，望着南方的天空发呆。我知道老家就在南方。当被父母训斥时，就跑到大门口哭叫着，呼喊着老家的“娘”——我的姑姑。

“娘，娘……”直叫得嗓子嘶哑。我身单力薄，像个被囚在笼里的小田鼠，无限渴望那自由自在的，宁静美妙的，有着河北农村泥土芳香的田园生活。

在北京这个大院子里，总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和父母呆在一起拘束又拘束，没话说。平时很少到他们的屋，一见了他们就惶恐不安。只有跟做饭的老太太在一起时，才觉得自在舒服。

父母并不虐待我。我和父母同桌吃饭，完全能吃饱，母亲还常常夹菜给我。每天早晚，母亲总监督我洗脸刷牙，或亲自给我洗澡，想扳掉我在农村养成的不讲卫生的毛病。冬天有棉衣穿，夏天有西瓜吃。母亲曾给我买过木刀、风筝、机关枪、吸铁石、打砸炮的小手枪……跟她上街，还常能吃上一点好吃的。尽管如此，依旧和父母有着深深隔膜。

不记得父母有抱我，亲我的时候。尤其是父亲，对我的冷淡能很清楚地感到。他平日很少理我，从没帮我抓过蜻蜓和大蚂蚱，也没教过我玩扑克牌。来了客人，很少叫我在场，常常让小胖陪。我虽是农村小孩，却得到过姑姑和奶奶的温情关怀，对父亲偏爱小胖，冷遇我，又愤怒，又委屈。母亲待我比父亲好，可也远不及姑姑和奶奶对我疼爱。

父亲老嫌我没礼貌，见了大人什么话也不说，四礼不懂，不喊他“爸爸”。

后来父亲气得狠狠打了我一次，我哭我喊都没用。他认为农村的姑姑把我惯得不像样子，就得打。我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嗓子哑了，眼睛肿了，他的手也决不轻一点。这样我对他更怕了。

以后不久，父母就把我送到了新华社幼儿园（那时父亲在国务院新闻总署工作），一星期回家一次。我对新华社幼儿园的感觉很好，觉得比家里还温馨。

还记得第一场大病时的片段。

半夜里，我醒来，肚子疼。小床四边围着栏杆，自己无法下地，床上拉了一片黄稀。幼儿园阿姨连夜给我送回家。母亲忙把我带到人民医院，挂急诊，做了手术。说是我肠子上长了一个脓包。

出院后不久，发生了一件事。

这是一个晴朗的春天，外面春光明媚，我整天闷在屋里养伤，没人和我玩，就独自一人在东房里点着一根蜡烛，放在窗台上。谁知不小心碰倒了蜡烛，把窗户上的大白纸点着了，那纸烧得很快，一下子就烧到窗户上。我吓坏了，知道自己闯了祸，可不敢告诉母亲，就偷偷溜到厨房，寸步不离地跟着做饭的老太太。心情紧张地等着最后结果。

终于，妈妈喊叫着从北房里冲出来。她端着一脸盆水，朝已窜到房檐的火苗使劲泼去，接着老太太也提着桶水赶来。幸亏发现得早，火被及时扑灭，只把窗户烧黑了一大片。

妈妈瞪着我，气得脸都白了：“怎么回事？”

我嗫嚅道：“点了一根蜡烛，倒了，把窗户纸给烧着了。”

妈妈吼道：“那着了火，为什么不跟大人讲？”

我吓得说不出话。

“你这小兔崽子，真可气！自己弄着火不说，还跑一边躲起来！”妈妈说着，顺手抄起一把鸡毛掸子，使劲抽我，把我抽倒在地上。我大哭起来，哀求着……但母亲怒气冲冲，继续抽，直到老太太闻讯跑过来，才劝止住。

“如果火烧着了电线，整个屋子都要烧着了，你知道不知道？”

我噤若寒蝉，一言不发。

母亲用鸡毛掸子打得很疼。印象中，这是母亲第一次打我，也是唯一的一次。

我委屈地哭着，觉得自己是个病号，出院后不久，肚子上长长的刀口还很疼，母亲不应该这么狠地打。当母亲的火发泄完了，态度趋向温和，开始耐心地给我解释着火的后果，批评我玩火很不对，着火了还不告诉大人，就更不对……但我依旧伤心地哭。在老家，姑姑和奶奶总是宠着我，从没碰过我一个手指头。来北京后，亲生母亲却这么狠地打我，伤心之极。不管母亲怎么苦口婆心地讲，我还是流泪不止。



晚上，我紧挨着老太太，依旧哽噎。老奶奶抚摸着我的头，低声地安慰着，她用手指一下一下地把我的鼻涕给抹掉，哄着我入睡。

伤口痊愈，又回到了幼儿园。一股天真温暖的气息融化了我在家中的胆怯、拘谨、不安。

什么人来通大其(同他去)呀，  
什么人来通大其，  
×××来通大其呀，  
×××来通大其，  
.....

这是两排小朋友玩拔河的游戏，一边唱，一边手拉手前后走。叫到名字的小朋友要前去和对方拔河。输了，就加入对方的队伍。挑选自己这方最强的和对方最弱的拔河，常常把我们激动得又蹦又跳。当时，我一点不知道“通大其”是什么意思，但也跟其他小孩一起大声地唱。

小鸽子真美丽，  
红嘴巴儿白肚皮，  
飞到东来，  
飞到西，  
快快飞到北京去。  
到了北京，  
见到毛主席，  
请你向他敬个礼，  
告诉他  
我们都想念毛主席。  
.....

这也是印象很深的一首儿歌。

幼儿园给我的感觉特别好，它甜蜜、温馨、柔爱。我跟其他孩子一



样，没有受到任何歧视。

可回到家里，我的处境却跟保姆相似，晚上和老太太睡在一张大床上，白天也跟在老太太屁股后面转。母亲因病在家休息，却很少花时间陪我玩，陪我说话。她老改她的稿子……我跟保姆相处的时间远远超过和父母在一起的时间。

犯了错误，母亲常常说：“你要再调皮，就给我滚，这个家不要你了！”我真害怕被她扔到大街上，立刻蔫了，不敢再闹。

全家人都怕父亲，他在家里的地位至高无上。只要他的身影一出现，我就不敢随心所欲地玩。平常我爱去东院，这地方父亲不来。孤独中，我喜欢追逐东院那几只鸡，并曾把只母鸡抱在怀里与它亲嘴，被父母当成笑料。

记得有一个星期天，我扛着根木棍，学着八路军的样子，在院子里转圈齐步走，嘴里大声哼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儿。当绕第二圈时，冷不防发现父亲躺在躺椅上正默默地盯着我，我好像被蛇咬了一口，戛然停止，赶紧溜掉。

父亲像养小狗一样地养着我，却很少花时间关心照顾。记得有一阵儿，他高兴了，爱在吃饭时逗我：“傻蛋是谁？”

我说：“是我。”

父亲微笑着，眼眯成了一条线：“笨蛋是谁？”

我说：“是我。”

他哈哈大笑，好不快活。又问：“混蛋是谁？”

我说：“是我。”

全家人也都哄堂大笑。

我愿意让父母高兴，讨他们喜欢。但等我知道这不是好话时，就不再承认自己是。于是家里这点儿仅有的愉悦的，轻松的气氛就再也没有。

父亲心情好时，爱哼哼一些当时流行的歌，如：

嘿啦啦，嘿啦啦，

天空出彩霞呀，



地上开红花呀。  
中朝人民力量大，  
打垮了美国兵呀，  
全世界人民拍手笑，  
帝国主义者害了怕呀！  
.....

父亲喜欢和姐姐聊天。他对小胖和他前妻的女儿最好，明显喜欢女孩。

还记得离开幼儿园上小学的情景。

那天是母亲接的我。新华社幼儿园的年轻阿姨对我说：“欢迎你以后再来幼儿园。”她的相貌在记忆里早已荡然无存，但这幼儿园里的温暖气息却终生难忘。现在，当年年轻的小阿姨，早已都变成了老妇，她们可曾知道她们所照料的一个5岁小孩，一个永远忘了她们容貌的孤僻男子，多少次怀念过她们吗？

好像上小学前，又病了一场。这年夏天，我肚子疼得在地上打滚儿。吃什么拉什么，粪便里还有一股怪臭味儿，夹着紫色的血。几天后，已经昏昏沉沉。父亲忙于工作，不闻不问，母亲以为是虫子病，只是给我吃了一些打虫子的药。

直到我已经要不行了，母亲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慌忙带我到人民医院挂急诊，医生马上进行抢救。

我又动了第二次手术。鼻子上被抹了一种药，很苦很凉，不久就昏过去。等醒来时，我已经在一个大病房里，光线昏暗。腰部缠着厚厚的绷带，动一动很疼。我感到口渴，希望能喝到水，但不敢叫喊，嘴里发出一点声音，肚子上的伤口都能感到震疼。

这次是肠粘连。医生说再晚一天，性命就难保了。我的肠子因上下断绝，已被臭气给胀得很薄很薄，随时有破裂的危险。医生把我的一截烂肠子给割了下来，再用羊肠线把肠子缝好。住院期间，那位文静温和的医生老问我：“放没放屁？”当我说放屁了，医生就露出了欣慰表情。有一次，他检查我嗓子时，我正好有一口痰，咽进了肚里。他和蔼地说：

“有痰要吐出来，不要咽。”

连父母都没有这么教过我。

这是我6岁半发生的事情。只两年时间，肚子上就有了两道伤疤。我想，要是按这样的比例，到长大后，我的肚子将要被割得像斑马一样到处是道道，最后不能再做手术时，我就要死了。一想到死，悲哀之极，我自小就特别特别怕死。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得这病。但妈妈老问我吃什么了？她认为一定是我自己吃坏的。我不忍心让她觉得这个判断错误，就挖空心思地琢磨自己吃了什么东西，最后想起了邻居门口地上的玉米核儿，就对母亲说可能是自己吃了邻居小孩扔了的玉米棒子。

妈妈笑着说：“你真没出息，捡人家吃剩下的玉米核儿。”

事实上我的肠粘连是因为上次动手术引起，跟吃什么并无关系，但我要讨好妈妈，就默认了她的指责。

妈妈若有所思，感叹道：“我刚得了一笔稿费，为你动手术全花光了。小波，以后千万不要乱吃捡来的东西了！”

我知道是妈妈救了我的命，但见了她的面，还是不好意思叫她妈妈。

童年给我的印象就是这些。

现在，我要上小学了。



## 二 弱肉强食

华北小学是住宿舍干部子弟小学，地处北京新街口崇元观。

走进学校大门迎面是一个花池，盛开着一大堆鲜花，再往前是办公室，左右各一排厚厚的小柏树墙。宿舍在西部，礼堂在东北部。一条环形水泥路包围着中间的教室区，路旁有一棵棵粗大的柳树。

大操场在学校最北侧，我们经常在这儿踢足球；西北角是饭厅，大师傅做的西红柿炒鸡蛋、韭菜烧对虾喷香可口，至今难以忘怀。

我对华北小学班主任还依稀记得。她姓居，短头发，有两颗大金牙，脸色黝黑，皮肤粗糙，嘴唇枯干，酷爱抽烟。她看同学时，表情淡漠，不苟言笑，那眼睛像是一头豹子的眼睛，冷酷无情。在课堂上对不守纪律的同学，敢用教鞭戳。

对她就这点儿印象。

我们住的宿舍有20来人。一人一张白色小床，床四周有栏杆。一位年轻阿姨陪着我们住。当我们还只七八岁时，就已知道了这阿姨每晚上要关灯洗屁股。阿姨个子不高，胖乎乎的，红红的圆脸长得很甜，眼睛乌黑，嘴角老挂着微笑。她梳着一个小辫子，爱带着我们一起打秋千，打得很高很高。

我喜欢她又怕她，平日不敢多和她说一句话。

还模糊记得班里几个同学的姓名：

一个叫齐峰树，是个瘸子，走路一拐一拐的，受尽了本班和外班的男生欺负，不知小孩为什么那么恨瘸子；一个叫周小周，圆头圆脑，像个娃娃，皮肤白白嫩嫩，挺可爱，就是整天搭拉着两寸长的鼻涕丝，他跟人打架的一绝是往你身上甩鼻涕；还有个叫方征，是方晓天的孩子，瘦小白皙，跟我关系不错。我和他为表示友谊，曾经掏出小鸡鸡互相对碰过——象征我们是最好最好的朋友。